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21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县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

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争取政策资金解决，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取消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施工过程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修复维护后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

通过验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四、其他各类收费。严禁对供水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气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气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气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2021年5月20日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